

犯 / 罪 / 学 / 名 / 著 / 译 / 丛

—— 吴宗宪◎主编 ——

犯罪学导论

【荷】W.A.邦格 原著

吴宗宪 译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 / 罪 / 学 / 名 / 著 / 译 / 丛

—— 吴宗宪◎主编 ——

犯罪学导论

【荷】W.A.邦格 原著
吴宗宪 译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导论/(荷)邦格著;吴宗宪译.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1

(犯罪学名著译丛)

ISBN 978-7-81139-357-6

I. 犯… II. ①邦…②吴… III. 犯罪学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98349号

犯罪学导论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荷]W. A. 邦格 著

吴宗宪 译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9年1月第1版

印 次:2009年1月第1次

印 张:10.75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182千字

书 号:ISBN 978-7-81139-357-6/D·309

定 价:38.00元

网 址: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cpep@public.bta.net.cn zh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书店):(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吴宗宪*

人类知识积累的过程和学术发展的轨迹,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继承性,即任何知识的积累和学术的发展,都是在继承前人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只有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才能看得更远,想得更深。二是国际性,即知识的积累和学术的发展不能固守某个国家和地区的界限,既不能认为只有自己的才是最好的,也不能用很大精力低水平重复别人已经做过的事情。只有吸收全人类文明发展的精华,才能推动学术事业的进步。《犯罪学名著译丛》就发端于这样的基本理念。

犯罪学(criminology)是一门在国外产生的重要学科。自产生以来,这门学科不仅自身得到很大的发展,出版了一大批优秀的著作,而且对于人们科学认识犯罪和有效应对犯罪,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有学者翻译了国外的犯罪学书籍,也有国人自己从事过犯罪学研究,但是,毫无疑问,犯罪学研究的重镇一直在国外,特别是在西方发达国家。学术研究是一项薪火相传、前后相继的事业,中国的犯罪学研究要想得到很大的发展,必须很好地吸收全人类犯罪学研究的精粹。为此,大约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笔者就致力于西方犯罪学历史的研究,经过8年之久的努力,撰写了《西方犯罪学史》^①一书,对西方犯罪学的发展进行了一个初步的梳理。在从事这项研究的过程中,阅读了一些重要的西方犯罪学书籍,深深感到很有必要将它们翻译出来,供我国犯罪学研究者参考。而且,美国等其他国家犯罪学发展的成功历史也表明,翻译国外的重要犯罪学书籍,是发展本国犯罪学研究、提升本国犯罪学水准的重要途径。

基于这种想法,在以后的出国考察和访问研究等活动中,注意收集重要的犯罪学书籍,多方了解它们的出版等情况,为翻译它们做准备。同时,也在国内寻找适合的出版单位,希望出版一套有价值的犯罪学翻译丛书。《犯罪学名著译

* 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

①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丛》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产生的,是笔者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长期磋商的结果,也是该社致力于发展中国犯罪学事业的重要举措。

我们希望将国外犯罪学领域中有代表性的优秀的“名著”翻译过来,介绍给广大读者。收入本译丛的名著,主要是根据下列标准来衡量的:(1)在犯罪学史上产生过重大的影响;(2)获得过重要的学术奖项(专业学术组织和团体评定的学术奖项,是衡量犯罪学书籍的价值的重要指标);(3)统计研究表明被广泛引用(随着科学研究的发展,专业文献被引用率方面的研究日趋活跃与完善,这给评价犯罪学论著的价值提供了一种有效的参照;被广为引用的论著,往往是有价值的论著);(4)与中国犯罪学的发展关系密切(本译丛主要是给使用汉语的读者,特别是中国读者使用的,那些仅仅研究某个国家或者某些地区特有的犯罪现象而与中国关系不大的犯罪学书籍,不拟收入本译丛)。

本译丛是一套开放的丛书,它为广大大有志于犯罪学译介事业的人士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诚邀海内外犯罪学界同仁共襄此举,积极物色、推荐和翻译各个语种的犯罪学名著。希望通过大家较长时间的潜下心来,把尽可能多的犯罪学名著翻译过来,不断累积,蔚为大观,成为了解国外犯罪学研究的重要桥梁,为中国乃至整个华人世界犯罪学事业的发展,为恰当认识、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犯罪与犯罪人,作出我们的贡献。

翻译学术著作是一项“费力不讨好”的工作。高水平地翻译一本好书所产生的积极效果,要比自己写几本低水平的书籍大得多,然而,学术界和管理部门并没有达成这样的共识,严肃认真的翻译工作还没有得到应有的认可。同时,翻译中遇到的困难和付出的辛劳,也非局外人所能体验。因此,翻译学术书籍仍然是一项需要奉献精神的工作。那些兢兢业业、认认真真致力于译介工作的同仁和朋友,应受嘉许,值得褒奖。

尽管我们以严谨细致的态度从事译校工作,力求提供忠实原著含义、符合汉语规范的译文,但是,其中的不当甚至错误之处,肯定在所难免,在此也恳请海内外有识之士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进一步完善译文。如此,则幸甚。

2008年3月6日于北京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邦格及其犯罪学研究

(中文版序)

吴宗宪*

威廉·阿德里安·邦格(Willem Adriaan Bongers, 1876 - 1940)^①是荷兰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和社会学家,被称为“第一位社会主义犯罪学家”(the first socialist criminologist),^②也被看成是“第一位系统地将马克思主义应用于犯罪原因论”的犯罪学家。^③

一、生平与著作

邦格于1876年9月16日出生在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父亲在一家保险公司任职,供养一个大家庭,邦格是家庭的10个孩子中最小的一个。母亲是一个温和、慈爱的女性,但几乎是一个文盲。

邦格在大学期间开始对犯罪问题产生关注。当邦格进入阿姆斯特丹大学学习法律的第一年,他就建立了一个由对社会主义和社会问题感兴趣的学生组成的小组,其中包括邦格的朋友鲍曼(K. H. Bouman, 鲍曼后来成为阿姆斯特丹大学精神病学教授),并且逐渐对犯罪学问题产生兴趣。

在大学期间,邦格受到他的刑法教师、荷兰著名犯罪学家杰拉德·安东·范·哈默尔(Gerard Anton Van Hamel, 1847 - 1917)教授的重大影响。哈默尔以讲授刑法历史闻名,并与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Franz von Liszt, 1851 - 1919)和

* 吴宗宪于1963年出生于甘肃省永登县,法学博士,曾任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监狱学研究室主任,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犯罪学、监狱学、社区矫正、法律心理学等方面的研究,著有《西方犯罪学史》、《西方犯罪学》、《当代西方监狱学》、《罪犯改造论》等。

① 邦格姓名中的名字“Willem”过去翻译为“维勒姆”或者“威勒姆”,不妥当。因为“Willem”是“William”一词在荷兰语中的变体。与此相类似的变体还有:“William”在法语中写作“Guillaume”,在德语中写作“Wilhelm”,在意大利语中写作“Guglielmo”。参见《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第18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240页。

② Lee Ellis & Anthony Walsh, *Criminology: A global perspective* (Boston: Allyn and Bacon, 2000), p. 371.

③ Ronald L. Akers,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3rd ed.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p. 196.

比利时刑法学家普林斯(Adolphe Prins, 1845 - 1919)一起创建了“国际刑法联盟”(Un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énal, 1889年),倡导用人类学和社会学的观点研究犯罪。1899年在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律系设立论文奖,征求以“对有关经济制度影响犯罪的文献的系统的批判性的评论”为题的论文,就是哈默尔的主意。该大学的学生中只有两名竞争者提交了论文:约瑟夫·范·坎恩(Joseph van Kan)获得了金质奖章,威廉·阿德里安·邦格(Willem Adriaan Bongers)受到了表扬。两人随后都出版了各自的著作:坎恩于1903年在巴黎出版了《犯罪的经济原因》(*Les Causes économiques de la criminalité*)一书;邦格于1905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了《犯罪与经济条件》(*Criminalité et conditions économiques*)一书。两部著作都是犯罪学史上的基本文献,许多后来的犯罪学家们都从他们的著作中获得了许多知识和启发。他们两人都坚持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都不赞同任何独裁制度。对犯罪学的发展来说,不幸的是坎恩后来转向罗马法和历史方面的研究,使犯罪学领域失去了一位杰出的、有潜力的研究者;幸运的是邦格继续研究犯罪学和社会学,直到德国法西斯军队入侵荷兰时自杀为止。

邦格是一个情绪非常容易激动的人。他对遭受苦难的人怀有强烈的同情心,其中包括犹太人、黑人和穷人。同时,他也难以和别人相处,包括与他的哥哥和姐姐们。他试图证实,经济和社会环境比遗传和种族特质更能引起人们的犯罪倾向,或者至少更能引起人们的不道德倾向。在1905年作为博士论文出版的《犯罪与经济条件》(*Criminalité et conditions économiques*)一书中,他论述了这样的观点。该书的第一部分就是他于1899年向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律系提交的征文。1916年,该书由亨利·霍顿(Henry P. Horton)译成英文,作为“现代犯罪科学丛书”(Modern Criminal Science Series)的一本在美国波士顿出版。1913年,邦格在荷兰莱顿用荷兰文出版了《宗教与犯罪》(*Geloof en misdaad*)^①一书,1917年又在阿姆斯特丹出版该书。1932年,邦格在荷兰的哈勒姆出版了《犯罪学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一书,该书于1936年在伦敦出版了由埃米尔·范·洛(Emil Van Loo)翻译的英文本。1934年,在格罗宁根出版了《民主问题》(*Problems of democracy*)一书。1939年,邦格在哈勒姆出版了另一部重要著作《种族与犯罪》(*Race and crime*),该书的英文版于1943年出版,著名美国法学家威格莫尔(John H. Wigmore)为英文版写了序言。在1922年任阿姆斯特丹大学

① 此书的英语名称有两个:一个是“Religion and crime”;另一个是“Faith and crime”。

社会学和犯罪学教授时,邦格以“道德进化”为题,发表了关于原始人问题的就职演说,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进行了尖锐批判,认为它导致无限度的利己主义。

邦格不仅是荷兰犯罪学的重要创始人和杰出的犯罪学家,他使“犯罪学在荷兰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领域”,^①也是荷兰社会学的优秀领导人。他是荷兰社会学协会(the Netherlands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的创始人,并且在1915年成为《社会学指南》(Sociological Guide)的主编。

邦格是一个非常具有独立性的人。他决不受任何一种观念、学说的束缚,在许多情况下,他的观点都与众不同。这种独立性不仅表现在他的犯罪学和社会学的学术研究中,也表现在他的政治主张中。例如,他赞成降低荷兰的人口出生率;他不同意社会对同性恋问题所持的愤怒态度;他反对荷兰共产党(Communist Party)^②经常对知识分子表现出的鄙视态度。^③第一次世界大战极大地地震动了邦格,他把战争看成是人类所实施的最大的犯罪。他反对任何形式的独裁,因此,在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国不来梅的广播电台几次提到他的名字,把他作为纳粹的重要敌人。尽管他清楚地知道荷兰的沦陷就是他生命的末日,但是他拒绝移民美国。1940年5月10日,^④当纳粹德国军队跨过荷兰——德国边境后进入荷兰时,邦格写好遗嘱,自杀身亡。

二、犯罪学研究

邦格的犯罪学研究主要集中在四个领域,即犯罪与经济条件、犯罪与宗教、犯罪与种族以及犯罪学史的研究。

(一)犯罪与经济条件

邦格犯罪学理论中最重要的观点,就是根据马克思的学说,认为资本主义本身会产生犯罪;资本主义本身就具有“犯因性”。

邦格把犯罪行为,特别是财产犯罪行为直接归因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竞争所导致的无产阶级的贫困。根据邦格的观点,资本主义的竞争性的经济制度鼓

① J. M. Van Bemmelen, “Willem Adriaan Bonger,”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53.

② 邦格自己是荷兰共产党的党员。“Communist Party”又译为“社会党”。

③ J. M. Van Bemmelen, “Willem Adriaan Bonger,”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54.

④ 也有文献提到这个日期是“1940年5月10日”,参见 Imogene L. Moyer,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Traditional and nontraditional voices and them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2001), p. 194.

励所有的人变得贪婪和自私,助长了人们的利己倾向,使人们不管他人的福利而追求自己的私利。利己主义本身就包括进行犯罪的可能性,是重要的犯罪动机之一,而利他主义中则没有这种可能性。资本主义促进利己主义,因此,当资本主义社会中经济的失败引起贫困时,就会造成个人解组,促使利己主义进一步发展或加强,使个人用非法活动满足自己的利益,引起犯罪的产生。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犯罪之所以集中在下层阶级,是因为司法系统在将穷人的贪婪当作犯罪的同时,允许富人追求自私欲望的合法机会。竞争以及所伴随的利己主义、贫困,是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组成部分,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法根除犯罪。解决犯罪的根本方法,就是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鼓励利他主义,给每个人提供以合法方式满足需要的可能性,关心整个社会的福利,消除了仅仅有利于富人的法律偏见,因此,社会主义社会最终会消灭犯罪。

一些犯罪学家对于邦格的社会主义犯罪理论进行了概括。例如,著名犯罪学家奥斯丁·特克(Austin T. Turk)在为《犯罪与经济条件》一书的删节本所写的《序言》中,将邦格的犯罪学理论归纳如下:^①

(1)利己主义(egoism)意味着具有进行犯罪行为的可能性,而利他主义(altruism)则意味着不具有这种可能性(几乎对所有犯罪都是如此)。

(2)资本主义促进利己主义,因此也增加了实施犯罪的可能性;社会主义促进利他主义,因此,也就没有这样的可能性。

(3)如果具备下列条件,实施犯罪的倾向就会实际地导致犯罪行为:

①利己的人认识到有机会通过非法行动以牺牲他人作为代价而获得好处,和/或

②有机会获得在法律上被拒绝接受的满足,也就是法律制度对其怀有成见的满足。

(4)资本主义具有上述第二类 and 第三类特征,而社会主义最终会消除以牺牲他人作为代价去获得满足的需要和机会。

(5)(因此)资本主义引起犯罪;社会主义最终会消灭犯罪。

另一位美国犯罪学家拉里·西格尔(Larry Siegel)在其《犯罪学》一书中,将邦格的理论概括如下:^②

① Willem Bongers, *Criminalit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Abridg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to by Austin T. Turk).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2.

②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2nd ed. (St. Paul, MN: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78), pp. 272 - 273.

(1)犯罪的主要根源是社会性的,而非生物性的。对犯罪的主要反应措施是由国家执行的、比道德谴责更为严厉的刑罚。

(2)任何行为以其本质来看都不具有非道德的或犯罪的性质。犯罪虽然是违反当代道德准则的反社会行为,但是由于社会是不断变化的,所谓的道德准则也不断变化着。因此,不存在本质上就是非道德的或犯罪的行为。犯罪只是侵害有权阶级的利益的行为。

(3)每一个社会都可以分为统治阶级和下层阶级,而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虽然刑法保护每个阶级的利益,但侵害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几乎都会受到惩罚。

(4)竞争激烈的资本主义社会,主要是凭借强制力量而不是一致的意见结合起来的。社会秩序是通过牺牲全民的利益来维护资本家利益(的产物)。

(5)虽然追求享乐的欲望是与生俱来的,但不幸的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只有当人们拥有大批财富时,才有享乐的资格。资本主义社会也鼓励人们追求享乐、金钱、自私和不顾他人痛苦。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有高度的自私倾向,容易进行犯罪。

(6)虽然中产阶级和下层阶级都有相同的犯罪可能性,但是被官方逮捕、定罪的仅是下层阶级的成员,因为刑事司法系统基本上是有利于中产阶级而歧视下层阶级的。

(7)犯罪是贫穷的结果。犯罪与贫穷的关系可以是直接的(如以偷窃维持生活),也可以是间接的(如贫穷破坏人们之间的情感)。财富的数量本身不会影响犯罪,影响犯罪的是财富分配的平均与否。财富分配不均时,贫穷者比较容易犯罪。

(8)当社会由竞争性的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到垄断性资本主义制度,再发展到生产资料公有,能够“各取所需、各尽所能”时,几乎所有的犯罪都会消失。如果该阶段无法达到,则只有一小部分犯罪存在。同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应该只有因个人精神问题而产生的非理性的、精神病态式的犯罪行为。

正是由于邦格应用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分析资本主义制度及其与犯罪的关系,“邦格的犯罪学试图利用马克思主义的正式概念理解19世纪末20世纪初欧洲的犯罪率。”^①因此,他被看成是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

^① Ian Taylor, Paul Walton & Jack Young, *The new criminology: For a social theory of devia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p. 222.

不过,邦格在犯罪研究中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应用,绝不是机械的和教条主义的,而是有自己独特的见解。因此,他的马克思主义的犯罪学学说,有自己的特点。正如英国犯罪学家伊恩·泰勒(Ian Taylor, 1944-2001)等人所指出的:“邦格对于犯罪的分析,至少在两个方面与马克思有本质的不同。一方面,邦格显然比马克思更加清楚地严肃关注犯罪的因果链条,将犯罪与具有促进作用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联系起来。另一方面,邦格并没有将自己的解释局限于工人阶级的犯罪,而是扩大讨论的范围,还讨论了被当时的刑法所规定的工业资产阶级的犯罪活动。”^①

(二) 犯罪与宗教

邦格对种族与犯罪的关系问题,进行过深入的研究。他的《宗教与犯罪》一书,就是进行这方面研究的一个集中体现。

邦格对于宗教与犯罪问题的研究,可能与自己的宗教信仰有关。在宗教影响几乎无所不在的西方社会中,邦格自己属于少数不信宗教的人员。尽管邦格本人生活在一个宗教气氛浓厚的环境中,但是他本人是一个绝对的不信教者。他的学生沃克霍夫(J. Valkhoff)这样描述邦格:“邦格自己是绝对不信宗教的。他信仰斯宾诺莎^②式的宗教:‘存在的万事万物就是上帝,上帝就是大自然。’他是斯宾诺莎式的泛神论者,认为上帝是无所不在的(immanent),而不是超自然的。他是一个人道主义者。加尔文派^③教义对他没有吸引力,他对天主教也不抱期望,因为他厌恶天主教的独裁特性。”^④因此,他对宗教理论家以及具有宗教倾向的学者们关于宗教与犯罪的关系方面的论述,并没有盲目地持赞同态度,而是自己进行了研究和探索。

邦格认为,犯罪与宗教的关系比较复杂。虽然一些犯罪学家提供的数字表明犯罪在增长,不信宗教(irreligion)的现象也在增长,但是,不能因此就认为它们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也许,这两种现象都受第三种因素的影响。由此可见,

^① Ian Taylor, Paul Walton & Jack Young, *The new criminology: For a social theory of devia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p. 222.

^② 斯宾诺莎(Spinoza, 1632-1677)是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他的先世为犹太人,他因为反对犹太教教义而被开除教籍。他认为,自然界就是自身的原因,用世界本身来说明世界,否认存在超自然的上帝;他所说的“上帝”,就是“实体”,即自然界本身。

^③ 加尔文派是由法国律师让·加尔文(Jean Calvin, 1509-1564)创立的宗教派别,其核心是主张“因信得救”,反对天主教的教阶制和繁文缛节;同时,允许经营致富、贷钱取利。

^④ J. M. Van Bemmelen, “Willem Adriaan Bongers,”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45.

“犯罪与不信宗教之间的联系并不像一些作者所提出的那样明显。”^①实际上,邦格的研究发现,有宗教信仰的被判刑人数量是较多的。相反,“不信教者实施的犯罪数量通常都是最少的;只有在两类犯罪中,妇女的情况不是这样。”^②所以,邦格在研究中得出的结论是:“这种鲁莽地认为不信教导致犯罪的看法,应当加以抛弃。”^③在他看来,人们是否犯罪的主要原因,是社会性质的原因,例如,道德、文化、环境等,而与“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关系不大。实际上,邦格认为,道德比宗教更能深刻地影响人们的心理。邦格还详细地分析了不信教者犯罪很少的具体原因。

邦格也探讨了不同的宗教与犯罪的关系问题。在他看来,不同的宗教与犯罪的关系是不同的,从而造成了宗教群体之间在犯罪方面的差异。天主教(旧教)徒比基督教(新教)徒更容易犯罪,而犹太教徒的犯罪又比基督教徒少,是3种宗教中犯罪最少的。邦格认为,宗教和宗教信仰(religious conviction)并不是犯罪的补救措施,而这正是德国犯罪学家厄廷根(Alexander von Oettingen, 1827-1905)、比利时的罗马天主教作家德贝茨(De Baets, 1863-1931)等人所持的观点。

(三)犯罪与种族

邦格专门研究了犯罪与种族的关系问题。他的基本观点是,虽然犯罪与种族有一定的关系,但是,这种关系主要是以环境条件(自然环境、经济条件等)为中介的;不同种族的人生存的环境条件对于他们的犯罪的影响,要远远大于种族遗传对于他们的影响。

他在《种族与犯罪》一书中认为,种族并不是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他反对德国纳粹所拥护的种族在历史发展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观点,直截了当地指出,“自纳粹政权建立以来,这种种族学说就按照反犹太人的思路得到发展”。^④他进一步认为,纳粹的这些学说仅仅是一些简单的论断,而没有得到证实。他引用国际社会不同种族的情况来说明这一点。他特别引用了美国黑人及其犯罪的

①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128.

②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132.

③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p. 132-133.

④ Willem Bonger, *Race and crime*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9), p. 10.

情况,来说明他的观点。他认为,在美国黑人中之所以存在大量的犯罪现象,仅仅是由于环境的缘故。他认为,“这些外部影响这样明显,以至于完全没有必要根据演绎法将他们的犯罪归咎于任何其他影响。”^①他还指出,“在不同阶级或者社会中实际受到惩罚的犯罪的数量,不可能与所实施的犯罪的数量之间具有某种固定或者不变的比率。黑人实施的犯罪往往比白人实施的犯罪更有可能被起诉。黑人也不大可能很好地为自己进行合法辩护,更不可能聘请到好的律师,更有可能被迅速判处监禁刑。”^②“黑人的生活处境与白人极为不同,黑人的生活处境极易助长犯罪。当随着美国内战(1861-1865)的结束而使黑人摆脱了奴隶制之后,他们的命运就陷入了极端困难的状态之中。由于他们完全不能适应新的环境,他们就受到白人的鄙视和压迫……尽管最大的困难没有了,但是,他们的工作并没有什么改善,他们在各个方面仍然受到白人的阻碍。”^③最后,邦格指出,“关于犯罪种族(即该种族中所有的人都会变成犯罪人)的说法,纯粹是一派胡言。没有一个人天生来就是犯罪人……犯罪总是某个种族内的极少数人实施的。”^④

他提出,在任何文化中都存在的少数民族成员大量犯罪的现象,这种现象是由经济剥夺引起的,而不是由种族遗传引起的。

他驳斥了纳粹分子散布的犹太人和斯拉夫种族是犯罪率高的劣等人种的观点,认为这是一种“亚宗教”,是犯罪的意识形态,是纳粹分子为民族大屠杀所做的舆论、思想准备。

(四)犯罪学史研究

在《犯罪学导论》一书中,邦格“对古代、近代犯罪学思想和理论研究的介绍,填补了犯罪学史研究的许多空白;他对社会经济条件与犯罪关系的历史研究方面的整理和介绍,尤其得到许多著作的完全赞同和大量引用。”^⑤

在这本书中,通过对犯罪学思想和犯罪学历史的仔细考察,邦格提出了很多犯罪学史中的“第一”,而且很多这样的结论得到其他犯罪学家的广泛认可。例如,在本书中,邦格认为法国人类学家保罗·托皮纳德(Paul Topinard, 1830 -

① J. M. Van Bemmelen, “Willem Adriaan Bongers,”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50.

② Willem Bongers, *Race and crime*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9), p. 43.

③ Willem Bongers, *Race and crime*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9), pp. 45-46.

④ Willem Bongers, *Race and crime*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9), p. 106.

⑤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7~8页。

1911)最先使用了“犯罪学”一词,这个观点就被一些重要的犯罪学文献引用。^①邦格确认的其他“第一”或者“最先”还包括:

世界上第一位在社会环境中认识犯罪、在社会本身中探寻犯罪原因,因而也肯定属于狭义的前犯罪学家(pre-criminologist)的人,就是英国人文主义法学家、英格兰国王亨利三世(Henry III)的大法官托马斯·莫尔(Sir Thomas More, 1478-1535);^②

确认犯罪与社会变迁有联系的第一位作者是比利时统计学家和犯罪学家爱德华·迪克佩蒂奥(Edouard Ducpétiaux, 1804-1868);^③

荷兰第一位独立的犯罪人类学教授(the first free-lance professor of criminal anthropology)是艾勒特里诺(A. Aletrino, 1858-1916);^④

认为恩里科·菲利(Enrico Ferri, 1856-1929)是龙勃罗梭的所有追随者中对传播龙勃罗梭的学说作出了最大贡献的人,也是第一位看到龙勃罗梭的理论从根本上讲站不住脚的人;^⑤

认为意大利的菲利普·图雷蒂(Philippo Turati, 1857-1932)是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第一位作者”;^⑥

主张孟德斯鸠(Montesquieu, 1689-1755)是第一位认识到环境因素对人们具有影响作用的理论对于犯罪学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的学者;^⑦

发现第一位注意到犯罪趋势中的规律性的调查者是比利时统计学家阿道夫·凯特勒(Adolphe Quetelet, 1796-1874);^⑧

① Hermann Mannheim(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1. Brunon Holyst,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Lexington: D. C. Heath & Co., 1979), p. 1.

②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28.

③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53.

④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60.

⑤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76.

⑥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82.

⑦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106.

⑧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121.

指出法国法学家弗朗索瓦·加约·德·皮塔瓦尔(Francois Gayot de Pitaval, 1673-1743)是第一位收集犯罪心理学资料的人。^①

不仅如此,邦格确立的其他一些涉及犯罪学史的观点也得到犯罪学界的肯定。例如,邦格关于“统计—犯罪学家”的提法,得到一些犯罪学家的承认。^②再如,邦格认为“19世纪30年代把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来研究,这标志着现代犯罪学的开端”的观点,也得到一些犯罪学家的肯定。^③

三、邦格的学术影响

邦格是世界知名的杰出犯罪学家,他“确实应当在伟大的犯罪学家和社会学家中占有一席之地,因为他与伪善、不诚实和一知半解作斗争。他已经被证明是最早用科学方法研究犯罪学和社会学的人之一。在他所有的著作和论文中,他都提供了大量统计学证据。”^④

邦格使犯罪学在荷兰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领域,他的那本篇幅不大的经典性著作《犯罪学导论》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即使到今天,也没有一本别的教科书对犯罪学作了这样简洁而全面的概括。”^⑤

通过《犯罪与经济条件》和《犯罪学导论》,邦格对美国和英国的犯罪学家们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正是因为他片面地认为经济条件对犯罪这种社会现象具有极端重要的作用,因此他激励其他人对这些现象进行详细研究,并且刺激他的反对者,特别是精神病学家和心理学家提出这样的观点,即犯罪的心理和病理的原因也对个人犯罪和犯罪现象有影响。”^⑥

邦格的几部犯罪学著作都被翻译成外语。他最著名的著作《犯罪与经济条件》是20世纪初由美国一流学者组织翻译成英语在美国出版的第一批欧洲大陆

① W. A. Bonger,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Emil van Loo (London: Methuen & Co., 1936), p. 137.

②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 222.

③ [美]昆尼(Richard Quinney)和威尔德曼(John Wildeman):《新犯罪》,陈兴良等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8年版,第37页。

④ J. M. Van Bemmelen, “Willem Adriaan Bonger,”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54.

⑤ J. M. Van Bemmelen, “Willem Adriaan Bonger,”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53.

⑥ J. M. Van Bemmelen, “Willem Adriaan Bonger,”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53.

犯罪学代表性著作中的一部。这批著作一共9本,除了邦格的《犯罪与经济条件》之外,还包括西班牙贝纳尔多·德奎罗斯(Bernaldo de Quirós)的《现代犯罪理论》(Modern theories of criminality);奥地利犯罪学家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的《犯罪心理学》(Criminal psychology);意大利犯罪学家切萨雷·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的《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法国学者雷蒙·萨莱勒斯(Raymond Saleilles)的《刑罚个别化》(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Punishment);法国犯罪学家加布里埃尔·塔尔德(Gabriel Tarde)的《刑罚哲学》(Penal Philosophy);德国犯罪学家古斯塔夫·阿沙芬堡(Gustav Aschaffenburg)的《犯罪及其遏止》(Crime and Its Repression);意大利犯罪学家拉斐尔·加罗法洛(Raffaele Garofalo)的《犯罪学》(Criminology);意大利犯罪学家恩里科·菲利(Enrico Ferri)的《犯罪社会学》(Criminal Sociology)。将邦格的著作与这些最杰出的欧洲犯罪学家们的代表性著作并列,表明邦格的著作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不仅如此,这部著作在以后的很长时间内,都是西方犯罪学领域的重要参考书。1969年,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犯罪与经济条件》一书的删节本,集中展示这本书的精华内容,^①著名犯罪学家奥斯丁·特克(Austin T. Turk)为这本删节本写了序言。

邦格在西方犯罪学家的著作中受到了很高的评价,被看成是最杰出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贡献者,^②甚至被说成是第一位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

邦格的理论被称为“犯罪的经济决定论”,这已经成为西方犯罪学中的基本理论之一。

邦格反对犯罪学研究中的伪善、虚假现象,他以严谨、科学的态度研究犯罪学问题,反对把犯罪学研究当作业余嗜好,是最早证实可以用科学的方法研究犯罪学和社会学的先驱者之一。

四、关于本书及其翻译

《犯罪学导论》是一部入门性质的犯罪学书籍。但是,本书除了具有和一般的此类书籍相同的特点,即介绍犯罪学这门学科的基本概念、研究方法和基本知识,提供犯罪学主要文献和组织机构的信息等内容之外,还有一个不同于一般的

^① Willem Bongers, *Criminalit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Abridg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to by Austin T. Turk).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9).

^② Don C. Gibbons, *Society, crime, and criminal behavior*, 5th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 Hall), p. 24.

此类书籍的特点,那就是特别重视对于犯罪学及其思想的历史考查。在本书中,用很大篇幅论述了犯罪学诞生的历史、犯罪学诞生之前的有关思想以及犯罪学诞生之后形成的主要流派。可以说,重视对犯罪学发展历史的研究是本书最显著的特色,作者在这方面提出的观点,例如,对于早期犯罪学思想的研究者以及早期犯罪学家的定位,对于犯罪学流派的归纳和论述等,都在西方犯罪学界产生了广泛而重大的影响,被经常引用。

在翻译本书的过程中,有增、有删、有保留。所谓“增”,是指增加了一些原书中不完全或者没有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增加了人名的内容。很多人名在原书中只有简称,即只有“姓”,而“名”往往是首字母缩写。这样的写法在当时是可行的,因为,当时人们熟知这些人物,仅仅根据缩写就可以知道所指的是哪个人。但是,在时间过去很多年之后,这些人物对于人们已经变得比较陌生,如果不注明姓名全称,很多人可能不知道所指的究竟是哪个人。因此,译者根据自己掌握的研究资料,补充了有关信息,写出了人名的全称。

第二,增加了人物的某些信息。在原书中,一些人物的信息不全,例如,缺乏出生年代或者去世年代。对于这样的信息,译者根据自己掌握的信息进行了补充。

第三,增加了人物的背景资料。在译文中,通过“译注”的形式,增加了大量介绍人物背景信息的资料,帮助读者了解有关人物的情况。

所谓“删”,是指删去某些对于今天的中国读者来说用处不大的信息。这主要是原书中一些早期的荷兰语或者其他语言的注释信息。原作者在注释中注明了所引用的一些出处或者提示了一些参见文献,但是,这样的信息对于绝大多数中国读者来说实际用处不大,删去之后也对译文没有大的影响,因此,加以删节。但是,对于理解译文有重要作用的注释内容,一律译出。

所谓“保留”,就是保留所有人名、重要专业术语、组织和机构名称、书刊名称以及其他重要名词、短语等的外文原文。同时,对于非英语的外文原文,用斜体字排版,以方便读者理解。